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13 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顺昌”或“公司”）（股票代码：002245.SZ）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 5.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顺昌转债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“顺昌转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顺昌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《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换届，董事长由沈学如变更为 CHEN KAI（陈锴）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沈学如变更为 CHEN KAI（陈锴）。

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顺昌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¹ CHEN KAI（陈锴）：男，澳大利亚国籍，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，昌正有限公司（持有澳洋顺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）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